

110 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數位研習營」

基礎班第一講：「證券市場介紹」問答(8/10)

一、 證交所相關

1. 請問證券交易影響投資市場這麼重要為什麼不是國營政府單位進行管制、管理而是公司呢？

答：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股東結構可兼容民營業者建議，並確保政府仍有一定監督力量。

正如同銀行保險業雖然影響廣泛民生，但各國在總體經濟發展程度許可後，仍皆開放銀行保險業可由民間經營，以促進經營效率，惟須遵循嚴謹之金融業管理規範。

目前全球重要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倫敦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均採民營公司制，且均為上市公司，惟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仍會針對交易所產業訂定嚴格管理規範，以確保證券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 ETF、ETN

1. 投資 ETN 報酬何時給？

答：ETN 若持有至到期，其報酬為證券商承諾於到期時支付標的指數表現，惟到期前，投資人得於次級市場以市價賣出，或委託證券商向發行證券商辦理申購及賣回，價格為申請當日收盤指標價值。

2. ETN 會有到期日，所以到期就會強制贖回嗎？

答：ETN 到期償還係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T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3. 請問什麼是追蹤誤差？

答：追蹤誤差指的是 ETF 追蹤指數報酬和實際 ETF 淨值報酬的誤差，一般會用差值百分比衡量誤差的程度。追蹤誤差產生的原因包含買賣的時機點、交易成本，以及 ETF 本身的管理費、匯率變動等等諸多因素。

4. 台灣市場目前 ETN，規模是否較小？

答：指數投資證券(ETN)開放上市買賣逾二年，截至今(110)年前五月，上市 ETN 成交值超過 73 億元，為去年同期的 5 倍(即年增逾 4 倍)，交易人數亦翻倍

成長。上市 ETN 掛牌檔數也由最初的 7 檔增至 16 檔，未來在商品競爭力和投資人參與度持續提升之下，ETN 市場蓬勃發展應屬可期。

5. 您覺得 ETF 是否優於 ETN?

答：ETF 與 ETN 比較如下圖所示，並無誰優於誰之情形，請投資人自行評估相關投資需求與風險。

	ETN	ETF
相同		
證交所上市交易	是	是
報酬表現	追蹤標的指數 (扣除固定的投資手續費用)	追蹤標的指數
投資成本	低	低
價值透明度	高	高
交易稅率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債券ETF停徵證交稅)
交易手續費	與股票相同，最高不超過0.1425%	與股票相同，最高不超過0.1425%
相異		
發行人	證券商	投信公司
架構	其他有價證券 (債務性證券)	基金
到期期限	有(1-20年)	無
報酬結構	證券商承諾於到期時支付標的指數表現	持有資產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
發行人信用風險	有	無
持有標的成分資產	無	有
投資組合透明度	無 (發行人資金運用不公開)	持股透明公開 (每日需揭露申購買回清單)
交易方式	與股票相同，但具下列限制： 1. 不得當沖、信用交易、借券、零股交易 2. 不得做為權證標的及擔保品、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	與股票相同
申贖機制	現金	實物/現金
流動量提供者	有(通常為發行人本身)	有(至少1家簽訂契約之證券自營商)
追蹤誤差	理論上無	有

三、 交易機制

1. 請問公布注意及處置股票只能用來觀察"股票"的風險嗎? 如果像ETF等其它商品, 其風險有沒有類似的資訊可參考?

答: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除外國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外, 上市有價證券交易之交易達本要點之相關條件時, 本公司依規定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故, 注意及處置股票除"股票"外, 尚包含其他有價證券如權證、ETF等。

2. 如果有鉅額交易證交所有何應對?

答: 鉅額交易係正常的交易行為, 鉅額交易成交資訊除盤前配對交易於一般交易開市後揭露外, 其餘均即時揭露, 揭露方式如下:

(一) 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 (MIS) 網站

網址: <https://mis.twse.com.tw/>

除鉅額交易成交價量資訊外, 亦揭露鉅額交易申報買賣格範圍及逐筆交易未成交價量資訊。

(二) 資訊公司

證交所即時將成交資訊以市場公告方式傳送資訊公司。

3. 違約交割會怎樣?

答: 若投資人發生違約時,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規定, 證券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及於違約申報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接受投資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 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投資人若在此期間內清償, 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 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否則其委託買賣帳戶不僅會被註銷, 於五年內其他證券商應拒絕接受其申請開戶, 已開戶者亦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發生違約交割, 如果態度消極放任不處理, 亦有可能面臨民事與刑事責任, 也會對自己的信用造成很大的傷害。

基礎班第一講：「證券市場介紹」問答(8/17)

1. P.10 的中介機構列了 4 個，但能直接在證交所買賣的只有證券商，對否？

答：為確保證券交易之公平與秩序，並為保障個別投資人不因下單設備之差異而有損權益，所有投資人（不論機構法人或散戶）之交易委託單一律須透過合格證券經紀商收單，方能傳輸至證交所集中撮合。

2. P.16 介紹集中市場商品，是否債券、群眾募資、衍生性商品、黃金只能在櫃買中心交易？而證交所所列商品皆能在櫃買中心買賣，差別只在上市、上櫃而已？

答：債券（包含公債、外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亦可於證交所掛牌上市，惟因債券交易以議價交易為主，故債券成交金額主要集中於櫃買中心。

另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雖有部分商品之「類別」相同，但掛牌標準有異。以股票為例，上市股票之公司資本額要求較大、對於營收獲利之標準也較高。

3. 請問什麼是除權、貼息？

答：

(一) 上市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是為股票股利。上市公司為了增資配發而停止過戶的第一天，往前推算二個營業日，就是除權交易日，當日該股票的交易就是除權交易，在除權交易日以及該日以後所買進之證券，即不得享有該次增資配股之權利。以甲股票為例，該股票自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停止過戶，往前推算二個營業日（扣除例假日，假設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為例假日），即 6 月 16 日為除權交易日，若於 6 月 15 日及以前買進甲股票，6 月 16 日及以後賣出該股票，仍享有增資配發之權利，故在除權交易日前買進的股票包括零股都可享有增資配發之權利，除權交易日當日賣掉並不影響其參與增資配發之權利。

(二) 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是為除息，股價除息後，不但沒有回補除息差價，反而下跌，使參與除息的投資人蒙受損失，稱為貼息。例如，甲股配息 2 元，除息前股價 52 元，除息參考價為 50 元，但除息後股價卻下跌至 48 元，沒有回升至 52 元。